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三十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部據呈辦理漢口地院檢察官汪珏等交付懲戒一案並擬定執行程序標準由（附原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曹祖蕃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三
 派劉春溥等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三
 派歐陽谷等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八月十日）……………三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為抄發立法程序綱領由（附綱領）（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三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抄發立法程序綱領由（附綱領）（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三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據呈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在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是否失效請解釋由（附原呈）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五

裁判

民事判決

同和錢莊與西合泰錢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七
洪有常與洪儀生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九
李國慶與全善堂因請求解除合夥契約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
魏伯魯與吳振夫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一三

民事裁定

漆張純欽與漆張氏因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五
------------------------------------	----

刑事判決

喻朋生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一六
聞學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
席萬錢殺人等罪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一
林永華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四
胡宗壽侵占等罪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六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吳德耀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二九

電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電河北高等法院據代電請示大赦條例適用各疑義由（附原代電二件）（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三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三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目錄

四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九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爲奉交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珏等因枉法徇私被付懲戒一案經議決處分並擬定執行程序標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議決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行監察院知照議決書存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珏等因枉法徇私被付懲戒一案前奉鈞府彙交本院繼續辦理當經令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呈復該案已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除分別通知外連同議決書三份呈請依法辦理前來議決書主文開汪珏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過一次錢謙書面申誠等語本院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被懲戒人爲荐任職以上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是關於荐任職以上之懲戒處分定有兩種執行程序究應如何區分自不能不立一標準依同法第三條所定懲戒處分計有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誠五種而現行事例荐任職以上之任免係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至於敘級給俸及其他考績事項則均由主管長官行之據以類推則第一種之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執行第二種以下之降級減俸記過申誠處分則逕行通知其主管長官執行如此區分似與立法意旨尙相照合本院擬即照此標準分別辦理茲據該會呈報議決前情除函知司法行政部部長查照執行外惟查本案係奉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府令

二

鈞府轉交之件理合檢同議決書一份呈請
鈞鑒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議決書一份

司法院院長居正（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曹祖蕃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派劉春溥李學源張承瑞成允董健宇馬廷秀楊海颿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派歐陽谷葛光宇丁思誠彭世偉凌嘉謨黃求渠羅任楊績孫李大樑劉臥南易允森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三號

令最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日訓令（洛字第一八零號）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立法程序綱領業經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通過並經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特繕送立法程序綱領全文函請查照等因經先後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六次及三一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

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 法院 遵照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附抄發立法程序綱領一份

附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一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 立法院自提之案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 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呈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三) 各省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四)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五)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章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六)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佈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六七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為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在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是否失效請解釋示遵由呈悉查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暫准援用者依照

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以在新法律未制定頒布以前並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不抵觸者為限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相抵觸現在公務員懲戒法既已公布施行自未便仍予援用除函司法行政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在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是否失其效力解說未能一致應請委員長轉呈

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居正(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號 院令

裁判

民事判決

●同和錢莊與西合泰錢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四零號）

判決要旨

金錢債務以產業抵償或減成償還皆應得債權人之同意非債務人所能強求債務人乃以他家有抵償或減成之事實據爲不服判決之理由自不足採又遲延利息係因債務人之履行遲延而生除債權人已經拋棄外無依債務人片面意思准許減免之理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上告人同和錢莊設無爲縣城

右訴訟代理人李朗齋住無爲縣城

張春帆律師

被上告人西合泰錢莊設蕪湖

右訴訟代理人胡珩珊住蕪湖

右兩造因給付債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安徽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積欠被上告人債款業於丙辰年臘月二十六日出立期票兩紙一計洋七千元言明次年三對月歸還一計洋八千元言明次年三對半月歸還利息均每千以十八元計算嗣因屆期未還轉入來往賬計算上告人曾陸續給付利息爲不爭之事實原審查據結算賬目判令上告人清償原本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九分七厘並將約定利息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部分剔除僅命上告人清償三千零四十八元六角七分九厘及自民國十七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之遲延利息衡以票面之記載委非不利於上告人乃上告人以立票前彼此來往款項最大多係重利複算如照賬清算不加利息祇欠被上告人二千餘元又本縣錢店受時局影響十六年同時倒閉數家皆係減成了結或以產業抵償萬無再算利息之理等情主張不服不如立票前之來往款項已於立票時結束完竣無論有無重利複算情事要不能於立票後任意翻悔且錢莊營業多藉利息爲週轉除特約外豈有來往款項不加利息之理上告人以自初不加利息爲計算方法主張祇欠二千餘元顯非正當至金錢債務以產業抵償或減成償還皆應得債權

人之同意非債務人所能強求上告人乃以他家有抵償或減成之事實據爲不服原判之理由自不足採又遲延利息係因債務人之履行遲延而生除債權人已經拋棄外無依債務人片面意思准許減免之理本件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債務既係遲延履行原判命負擔此項利息亦無不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洪有常與洪儀生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九五零號）

判決要旨

反訴之提起應由被告對於原告爲之不能因與原告代理人有私權之爭遽爾提起反訴

參考法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八條 被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所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四川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上告 人洪有常住巴縣蔡家場

被上告人洪儀生

右法定代理人洪叔粲住巴縣蔡家場

右兩造因欠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亦提起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係由被上告人代理人以四房公共堂名洪儀生經理人之資格對於上告人提起訴訟主張上告人負欠洪儀生款項未還請求清償而上告人則謂除欠洪儀生款項有款可以抵銷外尚有存怡生合銀三百兩鄧姓退堆店銀一百兩冉姓會銀一百兩陳伯樞會銀一千兩又該上告人之母存銀二百兩均由被上告人代理人取去保存應行追償據以提起反訴茲經原審判決認定上告人負欠被上告人銀七百六十九兩四錢四分有被上告人應還上告人二百一十七兩零一分可以扣抵應由上告人償還被上告人五百五十二兩四錢三分上告人其餘上訴及被上告人上訴均駁斥上告人對於駁斥其餘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駁斥上告人反訴之部分提起上告到院本院查反訴之提起應由被告對於原告爲之不能因與原告代理人有私權之爭遽爾提起反訴本件原告爲洪儀生其經理人洪叔粲不過處于代理人之地位上告人與洪儀生之賬目既經于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憑親族清算應由上告人償還被上告人

五百餘兩爲上告人所不爭其就反訴所主張之債權有銀一千七百兩由洪叔粲取去保存不在十八年清算之列縱使屬實亦係上告人與洪叔粲之關係與被上告人無干乃就被上告人所提起之本訴對於被上告人代理人提起反訴自不能認爲合法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予以駁斥其裁判主旨殊無不合本件上告自非有理至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主張上告人對於憑親族清算之款延不償還應即重行清算上告人不應再享受因清算讓免債務之利益等情查清算賬目讓免債務係由四房同意簽字雖上告人就其應還之款延不清償在被上告人於同意簽字時既未附有條件即不足動搖讓免之效力原一二審駁斥被上告人此項之訴自屬允當附帶上告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李國慶與全善堂因請求解除合夥契約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九八五號）

判決要旨

民訴條例第五六八條第十二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經提出之證據而言

參考法條

河北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十二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餘略）